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書函

地址：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蘇筱鈞

電話：06-2160216#1374

傳真：06-2119636

電子信箱：a0120@tnb.gov.tw

70103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0樓之2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稅字第114165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代辦建物所有權移轉案件時，協助配合下列事宜，請查照。

說明：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自113年7月1日施行，自住房屋增訂「辦理戶籍登記」之要件，如新取得房屋係供自住使用，請於代理申報契稅時多加利用契稅申報書附聯併同申報房地按自住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另請確實於契稅申報書新所有權人電話欄位填寫手機號碼，俾利本局後續以簡訊輔導辦理戶籍登記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本局財產稅科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